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渠县渠江一桥至南坝社区等排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渠县渠江一桥至南坝社区等排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渠县天星街道等。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渠发改审【2023】150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县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改造一桥至南坝社区等管网，新建管径为DN2000及以下的排水管网9.355公里，配套建设检查井等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渠县渠江一桥至南坝社区等排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其具体以《合同条款》的专用条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肆拾叁万陆仟肆佰柒拾叁元肆角叁分（¥42436473.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零叁元柒角肆分（¥1643803.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7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渠县（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渠县天星街道庆丰大道南段 99 号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二路 99 号

邮政编码：635200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818-7322839

电话：028-833399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130658749845